证券代码: 600610 证券简称: *ST 毅达 公告编号: 2020-044

证券代码: 900906 证券简称: *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简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毅达"或"公司")于 2020年 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561号《关于对*ST 毅达恢复上市申请暨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问询函所提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同步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和年报作相应修订。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简版)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回复(简版)详细分析说明内容、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的意见参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暨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是暂停上市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时应符合的核心条件之一。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了盈利能力较强的赤峰瑞阳 100%股权,并将原有资产置出,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 1: 2019 年,公司向瓮福集团借款不超过 6.59 亿元收购主要经营性资产赤峰瑞阳,并将赤峰瑞阳 100%股权质押给瓮福集团。根据借款协议,公司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瓮福集团清偿全部款项及利息。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 结合偿债能力和质押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为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保护主要经营资产,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3) 瓮福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偿债能力和质押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瓮福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与条款为: (1) 中毅达持有的赤峰瑞阳 100%股权,质押予瓮福集团。(2)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本金(不超过 65,901.888 万元)和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或罚息等应付款项的权利。(3) 在发生质权行使情形后,瓮福集团有权按照以下方式行使质权: 1) 将标的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处置; 2) 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向瓮福集团抵偿瓮福集团对中毅达享有的主债权。

2、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较小,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及债务重组后,主营业务得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改善,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稳定,融资能力逐渐恢复,已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恢复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并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借款。因此,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较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为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保护主要经营 资产,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

为消除公司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以下措施或安排:

1、协调瓮福集团,对延长公司偿还借款的期限和解除赤峰瑞阳的股权质押做出明确安排

2019年11月1日, 瓮福集团出具承诺, 瓮福集团将不会在借款期限内主动要求行使质权,在上海中毅达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偿还瓮福集团借款的可能或能够提供其他必要的担保措施时, 瓮福集团同意与上海中毅达商议解除赤峰瑞阳100%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事宜。

2020年7月3日,瓮福集团进一步作出承诺:

如中毅达恢复上市, 瓮福集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协助中毅达办理解除赤峰瑞阳 100%股权质押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同时, 如中毅达未能在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的清偿日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瓮福集团将清偿日延期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清偿日延期期间,中毅达有权提前偿还相应借款本金及利息。若中毅达在清偿日延期后仍不能清偿,应不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书面通知瓮福集团,瓮福集团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延长实际代付款项的还款期限。

2、控股股东承诺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融资偿还瓮福集团的借款

2020年7月3日,资产计划作为控股股东承诺:

如中毅达未能按照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全清偿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及其利息,且瓮福集团亦未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将积极协调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充分发挥中国信达作为全牌照金融集团的资源优势,协助中毅达通过多渠道融资; (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调关联方向中毅达提供资金支持;通过上述方式协助中毅达偿还上市公司尚未完全清偿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及其利息,消除偿付风险,维护中毅达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7月2日,信达证券作为资产计划的管理人承诺:

如中毅达未能按照约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全清偿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及其利息,且瓮福集团亦未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将积极协调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充分发挥中国信达作为全牌照金融集团的资源优势,协助中毅达通过多渠道融资; (2)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调关联方向中毅达提供资金支持;通过上述方式协助中毅达偿还上市公司尚未完全清偿瓮福集团实际代付款项及其利息,消除偿付风险,维护中毅达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为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保护主要经营资产,维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及瓮福集团已经作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安排。

(三) 瓮福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 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并根据瓮福集团、兴融 4 号资管计划出具的相关承诺,瓮福集团与资管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问题 2: 2019 年,公司处置了厦门中毅达等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和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 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的程序是否严格依法依规; (4) 结合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分析资产处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 为追回公司损失,已经或将采取的措施; (6) 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受损的风险,公司对此的应对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处置的5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上河建筑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上河建筑 51%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上河建筑 51%股权,平潭鑫 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河建筑 49%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河建筑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 厦门中毅达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厦门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3) 深圳中毅达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深圳中毅达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深圳中毅达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4)贵州中毅达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8年1月3日,贵州中毅达于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 执照》。上海中毅达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

2019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贵州中毅达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贵州中毅达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贵州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5) 新疆中毅达近三年历史沿革

2017年5月,上海中毅达实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98.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新疆中毅达 100%股权转让给盛云投资,本次转让后盛云投资持有新疆中毅达 100%股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疆中毅达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处置的5家子公司失控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 上河建筑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上海中毅达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度审计报告》均确认,上海中毅达 2017 年丧失了对控股子公司上河建筑的实际控制权,无法对上河建筑实施审计,上海中毅达无法掌握上河建筑 2017 年经营及财务数据。

(2) 厦门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厦门中毅达 2017 年和 2016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净利润
		323,268,369.76	4,341,492.99	-830,738,330.83
厦门中毅达	园林绿化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净利润
		1,056,914,210.49	834,459,891.38	3,872,754.89

(3) 贵州中毅达、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失控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根据公开的工商资料,贵州中毅达设立于 2018 年,公司尚未向其实缴出资,贵州中毅达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失控前一年度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7 年末总资产	2017 年末净资产	2017 年净利润
深圳中毅达	电子产品 开发	19,689,477.78	19,689,477.78	-310,522.22

(二)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1、前期判断上述子公司失控的依据

(1) 上市公司丧失上河建筑控制权的依据

子公司上河建筑的主要领导和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 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按照上海中毅达的指示办;

未收到上河建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本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上海中毅达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在岗履职,上海中毅达未实现重新派出人员。

(2)上市公司丧失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控 制权的依据

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全部失联,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绝大部分员工不在岗甚至失联。本公司不能够主导其相关经营活动;

未收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中毅达无法安排上述被投资单位的相关员工配合上海中毅达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上海中毅达派驻到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在岗履职;

上海中毅达无法变更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公司公章:

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及贵州中毅达的绝大部分员工辞职或者离职,没人向公司移交主要资产及负债,公司并不掌握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负债。

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末,上市公司对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 毅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1) 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发生减值的迹象

截至公司召开处置以上 5 家子公司股权董事会之日,上河建筑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以上 4 家子公司均处于失控状。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本次处置的 4 家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均出现减值迹象,需要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贵州中毅达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实际开展经营,自设立以来账面价值为0。

(2)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鉴于公司已经对上河建筑、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上述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上述子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或非正常的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

上海中毅达对拟处置的 5 家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当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 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的程序是否严格依法依规

- 1、上市公司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处置程序合法合规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5 家失控子公司的股权,同时要求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上河建筑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

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

(2) 处置 5 家失控子公司的议案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

5 家子公司股权的账面值为 0 元,资产受让方承接的债务合计 994.57 万元。 根据处置时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00.86 万元,资产净额为-46,270.16 万元。

经测算,5家子公司股权的资产总额账面绝对值(994.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600.86万元)的比例为38.24%,资产净额账面绝对值(994.5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46,270.16万元)的绝对值比例为2.15%,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也不构成《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综上,公司处置 5 家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上市公司对于处置 5 家子公司股权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通过公开挂牌处置5家子公司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1) 5 家失控子公司处置前已履行必要的通知及同意程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平潭鑫运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河建筑 51%股权后,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函》,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河建筑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及《关于同意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债务的议案》。

上河建筑、黄德利另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由已剥离股权的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上河建筑的债务。

(2) 完成公开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辽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规则,将5家子公司的股权在辽宁金融资

产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5 家子公司的股权由盛云投资摘牌,成交价格为 5 元,公司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处置5家失控子公司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结合以前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分析资产处置的价格是否公允,是 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鉴于公司在处置时无法对 5 家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无法掌握其财务数据等情况,公司无法对上述公司进行审计,也无法对标的股权开展评估,故公司选择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处置,充分挖掘市场公允价值,以保护公司利益。最终盛云投资作为摘牌方,通过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取得本次处置的标的股权,并按照约定承接公司对黄德利应付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上河建筑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本次资产处置的价格相对公允。

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设置了如下机制:一方面,公司在挂牌公告中对摘牌方在标的股权后续处置收益返还提出明确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对摘牌方的资质作出规定,以确保摘牌方具备处置拟挂牌资产的能力、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有权在后续资产处置过程中派驻人员予以监督。通过以上机制,后续盛云投资在处置标的股权时,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对于公司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保护。

(五)为追回公司损失,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

为追回公司损失,公司已经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为追回公司损失,公司已经采取或将采取如下措施:(1)选举、选任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恢复公司治理秩序;(2)通过公安机关协助调查、与前两任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印鉴及营业执照等资料;(3)组织人员到原已失控的各下属子公司所在地进行走访、调查,尝试追回文件资料、核查子公司财产、了解债权债务情况等;(4)2019年12月公司以原管理层相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罪向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报案并获得受理; (5)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处置5家失控子公司股权; (6)同步转移公司对黄德利及福建上河的债务; (7)要求受让方补足利润; (8)监督资产处置过程、要求受让方返还收益。(六)上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受损的风险,公司对此的应对安排

2016年7月,公司与自然人吴捷春、黄德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吴捷春、黄德利承诺上河建筑2017年1月至4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1,085.48万元,吴捷春应就实际净利润与前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河建筑2017年1月至4月的专项审计至今未能完成。

根据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盛云投资在受让已剥离股权后,应协调上河建筑配合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2017年1月至4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如上河建筑在前述期间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1,085.48万元,盛云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十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并有权向吴捷春追偿。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

问题 3: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贵州盛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投资)购买了公司处置的 5 家失控子公司股权,并承诺再次转让相关资产时,需以审计、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或选择通过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处置相关资产。如存在处置收益的,盛云投资承诺自处置收益产生后的五日内通知公司,同时将处置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盛云投资处置资产过程中,公司有权派驻人员予以监督。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 盛云投资目前对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和后续计划安排; (2) 公司派驻人员监督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盛云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盛云投资目前对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和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与盛云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盛云投资应负责失控子公司

股东名册的变更,并在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已剥离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给予相应的协助。盛云投资再次转让已剥离股权的,需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或选择通过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处置相关资产。盛云投资对于 5 家子公司目前处置进展及后续计划如下:

1、上河建筑处置进展及后续计划

盛云投资已办理完毕上河建筑 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启动对上河建筑 2017年1月至4月财务报表的专项审计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盛云投资将公开选聘审计机构,受疫情影响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略有滞后,预计近期可完成相关工作。

在完成对上河建筑 2017 年 1 月至 4 月的专项审计后,盛云投资将开展对持有的上河建筑 51%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相关资产。

2、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处置进展及后续计划

盛云投资已变更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股东名册,正在推动贵州中毅达、新疆中毅达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根据盛云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盛云投资将继续追讨失控子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核查失控子公司的财产状况,清理资产,还计划聘请法律顾问协助核查失控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对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起诉或应诉工作,并聘请专业机构尝试对失控子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3、后续计划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盛云投资后续资产处置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 (1)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选聘资产处置事宜的法律顾问、上河建筑 2017 年 1 月至 4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机构;
 - (2) 2020年12月31日前,变更除上河建筑以外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

印鉴的变更、股权过户;改选 5 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尽快取得 5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

- (3)取得 5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后,适时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并同步开展 收集会计资料,清理资产,处理相关诉讼,梳理债权债务情况的工作,对相关资 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 (4)完成 5 家子公司的审计、评估后,通过股权转让或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方式处置资产。

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对盛云投资资产处置进展予以披露。

(二)公司派驻人员监督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 6.2.6 条第二款约定,在盛云投资处置已剥离股权时,公司有权派驻人员予以监督。公司已分别派遣法务部、审计部各一名法律、财务专业人员,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对盛云投资相关资产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定期与盛云投资沟通处置方案、处置进展。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盛云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 安排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盛云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

二、关于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公司恢复上市应当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 范。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 4:公司前期存在董监高失联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照印章和财务 资料遗失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全 消除;(2)是否可能存在证照印章被盗用的情况及应对措施;(3)相关董监高是 否曾向公司主张权利及对公司的影响;(4)公司是否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及应对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情形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已经完全消除

信达证券所管理的资管计划于 2019 年 1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发生上述控制权变更时,前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工作人员已全部失联,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会计资料下落不明。

为尽快消除前述情形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了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聘了财务总监,公司的新任管理层已经成立。

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计报告罪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声明作废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等印鉴,并申请补发公司营业执照、新刻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等印鉴。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公司原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公司营业执照原件以及部分财务会计资料。

2019年5月29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31日,公司取得新刻制的公司公章。

公司最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延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 审计报告》,并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按时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前任管理层失联、证照印章和财务资料遗失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 营及业务开展的影响已经消除。

(二) 是否可能存在证照印章被盗用的情况及应对措施

在资管计划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时,公司的证照印章已经遗失。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证照印章被盗用的情形,另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公司也未发现此前未公开披露的借款、担保信息。

为应对证照印章可能被盗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尽力追回证照印章

通过包括公安机关在内的多方努力,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公司原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公司营业执照原件以及部分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新刻制的公司公章。

2、积极应对违规借款或担保安排

对于公司证照印章被盗用引发的借款或担保安排(如有),公司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详见"(四)公司是否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及应对安排"。

(三) 相关董监高是否曾向公司主张权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春蓉及原监事张秋霞分别因劳动合同纠纷向公司提起 诉讼。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决公司支付李春蓉工资差额、房租福利及赔 偿金,判决支付张秋霞津贴。前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李春蓉、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臻峻另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李臻峻的申请,裁决公司支付李春蓉竞业禁止补偿金,公司已就前述裁决提起诉讼。

经核查,上述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是否可能存在未披露的担保、借款等重大事项及应对安排

自公司新任管理层上任以来,已通过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核查会计凭证、银行流水,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确认了公司的重大债务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并通过实施债务重组,解决了上述重大债务问题。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亦未有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未披露的担保或借款安排。公司认为,公司存在未掌握或未披露的担保、借款等事项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第三方以公司名义与金融机构达成的担保和借款安排,应属于越权代表或无权代理。公司证照印章遗失期间,公司处于失信被执行人状态,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对借款、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议,如存在相关主体盗用、盗窃公司公章证照导致出现第三方对在此期间发生的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认为其具有明显的恶意行为。公司将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相关主体盗用、盗窃公司公章证照的行为,严厉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并将会同专业律师主动起诉前述担保或借款相对方(或积极应诉)、实施越权代表行为的原法定代表人或实施无权代理行为的第三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此外,信达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作出以下承诺:如上市公司存在相关主体盗用、盗窃公司公章证照等行为导致第三方就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信达证券作为控股股东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上市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获得法院支持,信达证券将积极协调关联方相关资源,争取取得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和解结果,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继续通过推动债务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提供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尽最大可能保证该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保证上市公司满足恢复上市条件,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5: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为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24.27%。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 99.33%股权,为信达证券的实际控制人。资管计划资金来源也是中国信达。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对外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资管计划存续期、资管合同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内容,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增强稳定性的措施;(2)结合具体事项说明信达证券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的内部决策机制;(3)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和资管计划实际出资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管计划存续期、资管合同关于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内容,分析说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拟采取的增强稳定性的措施

资管计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代为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经核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信达证券,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中国信达,其持有 127,027,521.76 份次级份额,资管计划无其他委托人。根据资管计划的《资管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其有权独立运作资管计划的资产、行使资管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停止办理资管计划的参与和暂停办理资管计划的退出事宜、终止资管计划的运作。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不定期开放,具体开放或封闭由管理人确定,且次级份额委托人不可以进行份额转让。

结合前述约定,资管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有权决定 资管计划的存续或终止。如信达证券不主动办理次级份额的开放,次级份额委托 人将无法办理退出业务。

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承诺:资管计划自公司收购赤峰瑞阳 100%股权实施完成之日(以赤峰瑞阳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保持存续,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在上述承诺存续期内,不会办理次级份额的开放。

根据《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次级份额持有人中国信达不可以进行份额转让。另根据《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信达证券的承诺,自公司收购赤峰瑞阳 100%股权实施完成之日(以赤峰瑞阳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信达证券将不会办理次级份额的开放,中国信达无权要求信达证券办理次级份额的开放,亦无法办理所持份额的退出。因此,资管计划的结构在上述承诺存续期内能够保持稳定,公司的控制权亦能够保持稳定。

(二)结合具体事项说明信达证券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权利的内部决策机 制

信达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的方式,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内部决策流程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后,由信达证券安排专人发起关于行使中毅达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请示,经信达证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合规总监审核、资产保全工作领导小组组员审批,并根据具体事项选择是否报资产保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阅示或审批。请示获批后,由资产管理事业部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

(三)结合股东持股情况和资管计划实际出资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资管计划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现为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根据《资管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51号令)的相关规定,资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信达证券的固有资产;信达证券的投资主办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结合对证券市场及标的的分析判断,具体构造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信达证券设有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资管计划的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

综上,中国信达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中国信达对信达证券的控制权不影响信达证券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信达证券可以独立运作资管计划的资产,并代为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问题 6: 公司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 (2) 其中所涉诉讼事项的风险目前是否已完全消除,是否还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
- 1、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
- (1) 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 ①公司已处置全部失控子公司
- 1) 退出中观建设的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观山湖区西部现代制造产业园第一批 PPP 合作项目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的议案》,解除了公司关于观山湖 PPP 项目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意中观建设股东会决议解除公司的股东资格。中观建设已经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处置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及上河建筑 5 家失控子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决定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处置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股权、新疆中毅达 100%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股权、贵州中毅达 100%

股权及上河建筑的51%股权。

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支付现金购买赤峰瑞阳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的经营主体为赤峰瑞阳,主营业务转变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③公司通过实施债务重组、积极应对诉讼,解决了公司重大诉讼问题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积极应对重大诉讼,解决了重大诉讼问题,并协调债权 人解除了公司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状态,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所有银行 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综上,公司通过处置失控子公司、置入优质资产、解决重大诉讼问题,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2) 无法对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解

公司已将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上河建筑五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并退出了 PPP 项目公司中观建设的全部股权。

通过股权出售,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公司任何股权,各子公司之前年度的控制状态和经营状况已不会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 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已妥善解决了"上海文盛案"、"彼岸大道委托贷款案"、"弋阳小贷案"、 "益安保理案"、"喀什农商行案"、"厦门银行案"等重大诉讼案件。此外,公司正 在积极应对"虚假陈述系列案件"等诉讼案件,相关的未决诉讼已经足额计提预计 负债。因此上述事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计量和 披露,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这一事项已消除。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事项已消除。

(4) 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无法评价因人员缺失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已消除。

(5) 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号),对沪调查字 2018-1-008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 (2020)6号),对沪证调查字 2019-1-021号《调查通知书》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至此,公司的立案调查事项均已结案。

(二)其中所涉诉讼事项的风险目前是否已完全消除,是否还存在其他可 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

如本回复"2、无法表示意见基础所涉全部事项的解决情况"之"(1)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中对于重大诉讼事项的描述,导致公司 2018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的诉讼事项,除"虚假陈述系列案件"尚未了结但公司已经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其他重大诉讼已全部和解或根据裁定执行完毕,风险已经完全消除。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纠纷,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或有事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 3 次行政处罚,详见问题 18 回复中"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

三、关于主营业务

问题 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等,属于化工产品。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1) 结合主营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分析行业所处周期及变动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更新情况、产能和开工概况、准入和生产资质取得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判断; (2) 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资源配置、生产规模与效能、成本控制情况及产品特点、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和主要劣势。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营产品所属细分行业,分析行业所处周期及变动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更新情况、产能和开工概况、准入和生产资质取得情况,以及对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以赤峰瑞阳为主要经营主体,从事多元醇行业、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

1、多元醇行业

(1) 行业所处周期及变动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更新情况、产能和开工概况、准入和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赤峰瑞阳所涉多元醇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甲醛、乙醛和液碱(氢氧化钙或氢氧化钠)生产季戊四醇,此法迄今仍是生产季戊四醇的唯一方式。国内主要厂家以国产化装置为主,多数厂家只具备生产低含量季戊四醇能力,高含量的季戊四醇只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瑞阳、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生产,已经接近欧美国家技术水平,个别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三羟甲基丙烷的主要原料是正丁醛、甲醛和液碱(氢氧化钙或氢氧化钠),行业整体工艺亦因使用的液碱不同而分为钙法和钠法,多

年来生产工艺只有微调。赤峰瑞阳采取钙法生产三羟甲基丙烷,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赤峰瑞阳掌握的钙法三羟甲基丙烷核心缩合技术,可以比普通钙法缩合工艺多产高附加值的三羟甲基丙烷。

随着国家对化工企业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产能较小、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纷纷限产、甚至被关闭。目前国内主要的多元醇龙头企业, 受益于越来越严格的安全、环保政策,开工率有所保障,处于良性竞争状态。

赤峰瑞阳已经取得多元醇行业的主要生产资质。

(2) 对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判断

季戊四醇行业整体供需将保持平稳,但季戊四醇销售的产品结构将有所变化。 根据下游的需求变化,预计未来低含量的季戊四醇需求将有所下降,高含量的季 戊四醇、以及高端的双季产品需求将有所上升。

全国三羟甲基丙烷产量的 50%销售于华东市场。"江苏响水 3.21 化工厂爆炸事故"后对江苏化工企业的整顿,三羟甲基丙烷的需求量及销售价格受到一定的影响,2019 年的销售价格为近三年最低位水平,预计后期价格及需求将稳中有升。

近年来,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新增产能较为严格,各地方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环境保护局贯彻落实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地方化工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监管的趋严将提高行业壁垒,利好已经达到一定生产规模且合规运行的化工类企业,将有利于保持行业内部的良性竞争格局。

2、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

(1) 行业所处周期及变动情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更新情况、产能和开工概况、准入和生产资质取得情况

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周期性特征,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酒精价格随着产能的增加将稳中有降。

食用酒精生产技术多年来并无重大变化,主要变化体现在生产装置规模的不

断提高,目前新上装置基本上产能均在 30 万吨以上,且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及高度自动化可大幅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的 DDGS 饲料为玉米制食用酒精的副产品,全国范围内的生产技术基本接近,无明显差异。

2019 年全国酒精产能约 1,500 万吨,2019 年主产区吉林和黑龙江酒精企业 处在盈亏平衡点,河南河北普遍亏损,全国酒精企业开工率在 50%左右,除东北 外,其他主产区大部分开工率低于 50%。

赤峰瑞阳已经取得关于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的主要生产资质。

(2) 对行业未来主要发展趋势的分析与判断

酒精属于大宗、基础型产品,因近年来东北区域新上 200 万吨的玉米酒精产能,且近期木薯进口价格下降,木薯酒精开工率大幅上升,预计酒精行业在较长的时间内将处于较为激烈的竞争状态。

公司的 DDGS 饲料产品属于饲料原料,饲料原料下游行业为饲料生产行业,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水产料等细分类别,而饲料行业作为畜牧行业的上游行业,其产销量、价格直接受到畜牧行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改善了人们的膳食结构,畜禽产品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促进了畜牧行业的长足发展,利好上游饲料原料行业。此外,随着畜牧行业的日益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饲料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上游饲料原料行业的生产模式和规模化程度也将改善。内蒙古自治区养殖业发达,DDGS 饲料需求量大,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DDGS 饲料的市场需求更加旺盛,行业前景较好。赤峰瑞阳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DDGS 饲料大部分时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二)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科研能力、资源配置、生产规模与效能、成本 控制情况及产品特点、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 势和主要劣势。

1、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科研能力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赤峰瑞阳,其日常研发工作亦由赤峰瑞阳完成。 赤峰瑞阳的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多部 门联合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 2018 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多元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赤峰瑞阳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目前已取得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38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专利 5 项。

2、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规模与生产效能情况

赤峰瑞阳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主体,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生产效能均较为稳定,2019年,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量4.56万吨,产能利用率106.05%; 三羟甲基丙烷产量1.13万吨,产能利用率110.78%;食用酒精产量7.83万吨,产能利用率130.50%。

目前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生产装置处于满产的状态。

3、成本控制情况

上市公司对于成本控制的主要举措,主要体现在: 1、公司制定了严格采购管理制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采购综合成本低的优质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2、赤峰瑞阳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化工产品生产管理经验。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生产团队与研发团队通过不断完善工艺流程、进行技改等方式,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4、公司各主要产品特点及市场占用率

(1) 季戊四醇

季戊四醇产品为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其具体可分为单季、工业季、双季、三季等四个品种,其中单季、双季与三季为高端产品,且相应产品的产量比较稳定。赤峰瑞阳生产的工业季为低端产品,且赤峰瑞阳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单季与工业季的产量结构。根据隆众化工 2019 年出具的《中国季戊四醇行业技术与市场分析》,全球的季戊四醇产能为 55 万吨/年,产量约为 41.5 万吨/年,装置开工率约为 75.4%。目前国内季戊四醇在产企业年产能约 21 万吨,赤峰瑞阳季戊四醇的产能和产量仅次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居行业第二,生产能力约占全国季戊四醇在产装置生产能力的 20%。

(2) 三羟甲基丙烷

三羟甲基丙烷(含双三羟甲基丙烷)是赤峰瑞阳新增的多元醇产品,其对应

的生产线于 2015 年开始规划立项,于 2017 年完成竣工验收,于 2018 年正式投入生产。目前赤峰瑞阳三羟甲基丙烷装置的产能和产量在国内排名靠前,生产能力约占全国三羟甲基丙烷在产装置生产能力的 10%。

(3) 酒精及其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相比季戊四醇及三羟甲基丙烷,我国酒精及其副产品应用领域广、生产企业数量繁多,市场规模庞大,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所需之后剩余的酒精对外出售,市场占有率较低。

5、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劣势

上市公司在生产能力、研发技术、区位及成本管控、管理团队等方面有着核心优势;公司靠近原材料产地,但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离消费市场相对较远,以及人才储备相对未来发展规划仍显不足,是公司的主要劣势。

问题 8: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其中多元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0 亿元,包括季戊四醇 9691 万元、三羟甲基丙烷 2294 万元,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805 万元,其他项目收入 1758 万元。2019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41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额、与公司合作的年限,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3)按照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由于公司 2018 年丧失了对全部子公司的控制,主营业务停滞,无主营业务 收入。 为便于比较,公司选取了经营主体赤峰瑞阳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与 2019 年 报告期相应数据,就以上事项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2019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及2018年11月-12月对比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产品收 入	产品分类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变动情况
	季醇	30,144,725.85	24,309,333.43	5,835,392.42
季戊四醇	单季	41,118,833.45	41,316,336.09	-197,502.64
	双季	25,644,817.15	22,744,832.13	2,899,985.02
小计		96,908,376.45	88,370,501.65	8,537,874.80
	三羟	21,403,898.39	24,495,907.21	-3,092,008.82
三羟甲基丙烷	双三 羟	1,535,826.27	67,241.38	1,468,584.89
小计		22,939,724.66	24,563,148.59	-1,623,423.93
食用酒精及副产	酒精	39,205,327.37	47,229,687.16	-8,024,359.79
ᇤ	饲料	18,844,066.99	22,285,777.42	-3,441,710.43
小计		58,049,394.36	69,515,464.58	-11,466,070.22
其他		17,584,074.85	13,718,599.70	3,865,475.15
主营业务收入合 计		195,481,570.32	196,167,714.52	-686,144.20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24,118,923.32	19,916,926.95	4,201,996.37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2.10%	10.01%	2.09%

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通过上表分析,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产品收入较 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变动较小,属于正常变动范围。2019 年 11 月 7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8 年 11 月 -12 月的比例增加了 1.95%,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201,996.37 元,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属于正常变动范围。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销售额、 与公司合作的年限,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额	成立时间	与公司合作 的年限	是否为报告期 内新增客户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江苏开磷瑞阳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04,051.33	2001/11/7	2-3 年	否	是
广州市大星河化 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1,238.97	2000/12/18	3-4 年	否	否
广州市丰大化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451.33	2007/7/3	3-4年	否	否
MIWON SPECIALTY CHEMICAL CO.,LTD	非关联方	6,358,633.38	1959/11/3	2-3年	否	否
德州市德化化工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6,649.84	2002/12/5	3-4 年	否	否
合计		47,024,024.85				_

(三)按照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进行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金额,并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4-5 年的客户报告期销售额为 61,711,118.82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95%;与公司合作的年限 3-4 年的客户报告期销售额为 42,322,730.01 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3%。3 年以上的客户营业收入超过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50%,客户稳定性高。

问题 9: 根据年报,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涂料和润滑油等。报告期内,赤峰瑞阳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用户与非终端用户两类,其中终端用户主要指生产商,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客户的销售占比接近,均为 50% 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销售给贸易商、代理商的主要业务模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说明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差异,以及公司与贸易商、代理商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 (2) 列示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

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毛利率,报告期内新增或撤销代理商的具体原因;(3)结合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退换货条款、返利条款等)补充披露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上述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销售给贸易商、代理商的主要业务模式、退换货政策、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及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返利情况,说明代理商和贸易商的主要差异,以及公司与贸易商、代理商是代销还是买断关系;

1、代理商与贸易商的对比

赤峰瑞阳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用户与非终端用户两类,其中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贸易商、代理商主要向赤峰瑞阳采购产品再进行销售。

代理商和贸易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代理商	贸易商
主要业务模式	赤峰瑞阳与代理商签署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期间的代理品种、代理数量、定价方式等条款。公司目前只有两家代理商,为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广东地区多元醇客户的开发、销售;赤峰瑞阳不再主动进行广东地区终端客户的开发。代理商根据其客户开发情况,向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根据代理商的发货要求,将产品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发送至代理商仓库或代理商指定仓库。	(1)贸易商根据其采购需要,向 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根据贸 易商的发货要求按时将产品发往 贸易商指定仓库,并与贸易商进行 结算。后续贸易商将根据其下游客 户的需求与客户进行交易。 (2)贸易商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 求,向赤峰瑞阳下订单;赤峰瑞阳 根据贸易商下达的发货指令,将产 品直接发往贸易商指定的客户。赤 峰瑞阳与贸易商直接进行结算。
退换货政策	赤峰瑞阳与代理商直接结算。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	
	阳《销售退货》制度。	峰瑞阳《销售退货》制度。
返利政策	无	无

收入确认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
	阳收入确认政策	阳收入确认政策
结算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结算政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结算政
	策	策
是否是买断关系	是	是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营 业收入比例
252,684.35	199,390,004.52	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很小,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3%。报告期内无代理商退换货情况。

综上,代理商和贸易商除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外,在退换货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代理商和贸易商不存在返利情况。公司的代理商和贸易商均为买断关系。

(二)列示报告期内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名称、对应的收入、毛利、 毛利率,报告期内新增或撤销代理商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代理商目前只有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代理广东地区季戊四醇客户的开发、销售业务。以上两家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已经成为赤峰瑞阳的代理商,合作时间已经超过 4 年,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代理商和撤销代理商的情形。

(三)结合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退换货条款、返利条款等)补充 披露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代理商目前只有广州市大星河化工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丰大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与代理商和贸易商签署的合同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代理商	贸易商
质量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退换货政策	与终端客户销售统一执行赤峰瑞阳《销售退货》制度				
返利政策	无				
交货地点	代理商仓库或代理商指定仓库 需方仓库或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款到发货、全额承兑支付后发货、 货到付款(账期 1-2 个月)			

上述代理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目前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公司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回复:

1、销售模式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目前采取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终端用户主要是生产商,非终端用户主要指贸易商、代理商,目前上市公司同行业且有经营同类多元醇产品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云天化、湖北宜化、金禾实业、百川股份等。经对比,除百川股份外,其余可比公司均采用向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未有明显差异,目前采取的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的库存情况、所销售产品的大致去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19 年公司的代理商和贸易商多元醇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涂料、油漆、树脂等生产商,酒精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白酒生产商。2019年末公司的代理商和贸易商库存余额较低或没有库存,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销售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

(五)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审计程序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对主要代理商和贸易商对应的收入确认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充分的。

问题 10:公司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甲醛等,其中玉米的采购渠道主要包括国储粮拍卖、国有粮仓采购、贸易商、个体农户采购等;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煤炭、液碱、甲醇等,主要向基础原料的生产厂家直接采购,少量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按照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原材料如何选定供应商,各采购品种如何定价、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供应商的选定标准及方式

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依据《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审计、评估和 批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赤峰瑞阳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 立良好供应商数据库,依据赤峰瑞阳制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对每 批来料把关,依据《采购质量管理制度》、《原材料进厂验收程序》、《不合格品控 制程序》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把原材料质量关,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赤峰瑞阳,赤峰瑞阳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煤炭、液碱、正丁醛等,上述 5 种原材料合计占上市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92.55%,公司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为与市场价格及变化趋势进行合理对比,将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11 月 31 日、12 月两时间段采购的原材价格料剔除运费影响后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其中市场价格的选取标准分别为: 玉米以 Wind 资讯锦州港玉米平舱指数均价作为参考指数、甲醇以内蒙古市场均价作为参考指数、原煤参考褐煤(Q3200)指数均价、液碱和正丁醛均参考百川盈孚相关产品价格指数。

经对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玉米采购均价对比当期市场价格、公司 11 月份玉米采购价格均呈现较明显跌幅,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份采购新粮比例较大,新粮的水分含量较高,相当部分新粮的含水量超过 20%,故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较多。公司的玉米采购价格变化符合行业变化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原材料在可比期间及与同期参考价格指数对比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按照原材料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 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 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1、玉米采购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的玉米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内蒙古托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双城市 瓮福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赤峰卓成粮贸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5 家供应商合 计采购的玉米金额 88,404,655.97 元,占公司玉米采购总额的 87.58%。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托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元宝山国家粮食储备库、辽宁九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玉米均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向以上三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新粮,新粮所含水分较高,价格相对较低。

2、甲醇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的甲醇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衡阳市正祥物资有限公司、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5 家甲醇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8,626,095.93 元,占公司甲醇采购总额的 95.53%,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甲醇的价格之间差异较小。

3、原煤采购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为不低于 3,200kcal/kg 规格品的原煤作为燃料煤,公司报告期内所采购原煤全部由赤峰华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4、液碱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为液碱(32.00%)规格品种,公司报告期内液碱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 3 家供应商采购液碱合计金额7,635,410.29 元,占公司液碱采购总额的100%,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的价格之间差异很小。

5、正丁醛采购情况

2019 年,公司报告期正丁醛全部向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采购,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 应商采购正丁醛价格之间差异很小。

问题 11:根据年报,公司多元醇行业产品的毛利率为 25.61%,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毛利率为 16.0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等相关数据,说明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等相关数据,说明 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动情况,及是否与行业趋势相匹配

公司 2018 年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比变化不具可比性。 故使用经营主体赤峰瑞阳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1、原材料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1) 赤峰瑞阳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将赤峰瑞阳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报告期内,赤峰瑞阳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甲醇、原煤、正丁醛及液碱等,以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均呈现下降,下降幅度介于 6.09%至 17.58%不等。

(2) 赤峰瑞阳单位产品成本、单位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经对比,因主要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价格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赤峰瑞阳 的主要产品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单位生产成本下降较为明显。同 时,除酒精外,其余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赤峰瑞阳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赤峰瑞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加八年小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1775	序号 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1	多元醇行业	11,984.81	8,226.85	31.36%	11,293.37	8,001.82	29.15%	
2	食用酒精及副 产品相关行业	5,804.94	4,842.02	16.59%	6,951.55	6,570.00	5.49%	
3	其他行业	1,758.41	1,382.11	21.40%	1,371.85	1,046.01	23.75%	
4	合计	19,548.16	14,450.98	26.07%	19,616.77	15,617.82	20.39%	

注:主营业务成本为赤峰瑞阳单体报表财务数据,未考虑中毅达收购赤峰瑞阳时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对成本的影响。

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赤峰瑞阳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可比期间上涨5.68%,其中多元醇行业的毛利率较可比期间上涨2.21%、酒精及其副产品行业毛利率较可比期间上涨11.10%。

报告期赤峰瑞阳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呈现较为明显的下降。季戊四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价格亦有所下降,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三羟甲基丙烷主要原材料甲醛、正丁醛及液碱等采购成本较同期均下降超过 10%,但产品的价格受市场需求等影响仅下降不足 4%,毛利率同比增长 8.72%。综合来看,多元醇整体产品售价的下跌幅度相较产品生产成本下行幅度要小,使得多元醇行业的毛利率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较可比期间小幅上涨 2.21%。

食用酒精及副产品相关行业的毛利率较去年可比期间上涨 11.10%,涨幅明显,主要系赤峰瑞阳的酒精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为:赤峰瑞阳 2019年通过技改提升了生产效率,单位酒精的单位耗能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均有所降低;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酒精的销售价格较2018年同期略有上升;2019年11月7日-2019年12月31日赤峰瑞阳销售的季戊四醇数量较上年同期上升,而实现销售的季戊四醇生产耗用的玉米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了外销酒精的销售成本。

3、关于2017年-2019年赤峰瑞阳经营状况是否符合行业变化趋势的分析

赤峰瑞阳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Z.H1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云天化	5,397,585.76	5,297,895.86	5,597,143.47	13.24%	14.77%	11.65%
湖北宜化	1,466,002.49	1,281,226.53	1,195,544.15	11.25%	18.40%	2.51%
金禾实业	397,185.61	413,279.64	447,987.64	31.28%	33.04%	33.79%
赤峰瑞阳	113,206.97	114,920.27	106,878.30	21.31%	22.87%	21.96%

注:数据取自上述各上市公司年报。

近三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小,较为稳定;除湖北宜化 2017年毛利率较低外,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小。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和毛 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有较大差异,符合行业变化趋势。 (二)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 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1、业内主要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对比

上市公司目前采取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与 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未有明显差异,目前采取的终端与非终端销售相 结合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对比

(1) 季戊四醇毛利率对比分析

云天化、赤峰瑞阳 2019 年季戊四醇产品收入、毛利率及赤峰瑞阳并表日后 季戊四醇产品收入、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季戊四醇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季戊四醇类产品的毛利率
云天化 (2019年)	15,014.76	14.10%
赤峰瑞阳 (2019年)	50,438.37	34.72%
赤峰瑞阳(并表日后)	9,690.84	33.38%

注: 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影响。

2019年,云天化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为 14.10%,赤峰瑞阳为 34.72%,赤峰瑞阳并表日至 2019年末季戊四醇毛利率为 33.38%。

公司季戊四醇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品具备规模效应且为核心产品;赤峰为我国主要的玉米产区,而玉米是公司季戊四醇的主要原材料,同时蒙古地区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靠近原材料产区、能源基地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另外,赤峰瑞阳目前主要使用中温生产季戊四醇,该工艺下毛利率较高的双季戊四醇的产量远远高于低温法下的产量;另外,赤峰瑞阳自备蒸汽生产装置及发电装置,完善的内部供应链系统能进一步降低生产季戊四醇的成本。

(2) 三羟甲基丙烷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三羟甲基丙烷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 毛利率
百川股份	41,093.48	21.21%
赤峰瑞阳	2,293.97	22.81%

注: 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影响。

百川股份三羟甲基丙烷类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分别 21.21%,公司 2019 年三 羟甲基丙烷类产品毛利率为 22.81%,与百川股份基本一致。

(3) 酒精及其副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酒精及副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酒精及其副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酒精及其副产品 毛利率	
中粮科技	93,020.77	15.13%	
赤峰瑞阳	5,804.94	16.59%	

注: 并表日后数据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数据。为与可比公司对比,本处列示数据为赤峰瑞阳数据,未考虑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影响。

中粮科技酒精及其副产品 2019 年毛利率为 15.13%, 公司 2019 年酒精及其副产品毛利率为 16.59%, 与中粮科技表现基本一致。

问题 12: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并对波动情况和合理性进行说明;(2)结合 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补充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过程,费用归集的对 象和方式,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 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请保荐机构 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并对波动情况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1、赤峰瑞阳报告期内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

比

项目	成本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同期(2018年11 月-12月)同种 产品占比	同期(2018 年 11 月 -12 月)同种产品占 比比上年增减
	直接材料	4,118.52	88.56%	89.17%	-0.62%
季戊四醇	直接人工	191.66	4.12%	4.71%	-0.59%
	制造费用	340.47	7.32%	6.12%	1.21%
小计		4,650.66	100.00%	100.00%	
- V7 III +	直接材料	1,150.06	85.51%	85.72%	-0.21%
三羟甲基丙烷	直接人工	53.73	3.99%	4.15%	-0.16%
Y 1/94	制造费用	141.17	10.50%	10.13%	0.37%
小计		1,344.96	100.00%	100.00%	
	直接材料	6,717.89	95.79%	95.12%	0.37%
酒精	直接人工	55.55	0.79%	1.10%	-0.24%
	制造费用	239.86	3.42%	3.77%	-0.13%
小计		7,013.30	100.00%	100.00%	
	直接材料	1,109.25	94.99%	93.63%	1.36%
DDGS 饲料	直接人工	19.77	1.69%	2.75%	-1.06%
117	制造费用	38.72	3.32%	3.62%	-0.31%
小计		1,167.74	100.00%	100.00%	
	直接材料	648.79	78.23%	78.19%	0.05%
其他	直接人工	53.51	6.45%	7.13%	-0.68%
	制造费用	127.00	15.31%	14.68%	0.63%
小计		829.30	100.00%	100.00%	
合计		15,005.96			

注 1: 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与赤峰瑞阳上年 11 月-12 月数据比较。

注 2: 赤峰瑞阳是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因赤峰瑞阳下属子公司贵州开磷 2018 年 6 月已经停产,比较数据不包括该公司数据。

通过上表分所,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与赤峰瑞阳上年 11 月-12 月数据比较,完工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变动比例较小(均在±2%以内)。

(二)结合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补充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过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式,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1、生产模式

赤峰瑞阳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等。季 戊四醇产品为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其具体可分为单季、工业季、双季、三季等 四个品种;赤峰瑞阳利用玉米生产食用酒精,并正在通过技术改造部分转产无水 燃料酒精;此外,赤峰瑞阳还生产甲醛、乙醛、甲酸等多元醇原材料,以及甲酸 钠、甲酸钙等多元醇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2、产品成本归集的对象和方式

公司产品的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及归集方式如下:

(1) 季戊四醇车间

与季戊四醇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进入季醇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按甲酸钠: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0.1:1:1.1:2.3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产品领用进入各产品成本;液碱消耗分配:甲酸钠按产量 0.7 吨/吨比进入甲酸钠成本,液碱差额按上述产量加权比例分配。

(2)酒精车间

酒精车间主要产品包括:酒精、DDGS 饲料、二氧化碳等。

与酒精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不含二氧化碳成本费用)进入酒精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按酒精:饲料=2.537:0.47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工资按各产品直接人工进入各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产品领用进入各产品成本。

(3) 三羟车间成本分配

与三羟车间的有关成本费用进入三羟车间相关的成本科目,月底分配:正丁醛、甲醛全部进入三羟及双三羟成本,分配正丁醛、甲醛按三羟:双三羟=1:2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氢氧化钙、甲酸、甲酸钙包装物全部进入甲酸钙成本,电、蒸汽、水按双三羟、三羟:甲酸钙=2:1:2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其他按双三羟:三羟:甲酸钙=2:1:1产量加权比例分摊进入产品成本;包装物按各自产品领用直接进入各产品成本。

(4) 锅炉车间成本分配表

用电成本全部进入蒸汽成本;自发电上网费用全部进入自发电成本;制造费用先按当月自发电上网费用的发生额比例进入自发电成本,余下的制造费用进入蒸汽成本;其他按自发电:蒸汽=0.15:0.85分摊比例进入自发电、蒸汽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分配原则,将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或计提费用等情况。通过库存商品的进销存及销售明细表,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具备合理性;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

问题 13: 赤峰瑞阳自身研发创新聚焦有机化学、精细化学产品,特别是多元醇类化学品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方面的信息,包括创新机制、专利及配方等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以及在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应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赤峰瑞阳目前拥有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多元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主要技术研发平台。

赤峰瑞阳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向导,大力开展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制造工艺较为成熟先进,主要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赤峰瑞阳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赤峰瑞阳正在使用或研发的核心技术共 12 项。2019 年末赤峰瑞阳研发人员共 126 人,核心研发人员 6 人。

(二)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方面的应用

1、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方面的应用

赤峰瑞阳正在使用或研发的核心技术有 12 项,主要应用于生产上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在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的主要内容
1	一种单季戊四醇、双季戊 四醇和三季戊四醇的生产 方法	可以联产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与普通季戊四醇生产工艺相比,高附加值的双季戊四醇联产量是其2倍。
2	一种99级季戊四醇的生产 系统及其生产工艺	普通工艺只能生产98%含量季戊四醇,本工艺可以生产99%含量季戊四醇,产品质量好,可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附加值高。
3	99级甲酸钠(季戊四醇副 产甲酸钠)	季戊四醇副产甲酸钠普通工艺只能生产95%含量甲酸钠,本工艺可以生产99%含量甲酸钠,产品质量好,可以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附加值高。
4	一种钾法季戊四醇的生产 方法	季戊四醇通常采用氢氧化钠作为催化剂,本工艺采用氢氧化钾 作为催化剂,可以联产高附加值的甲酸钾。
5	一种季戊四醇灼烧残渣质 量分数的快速检测方法	采用电导率仪检测季戊四醇中的无机盐含量,代替灼烧法检测 无机盐含量,用于中控。
6	一种无催化剂残留的低羟 基三季戊四醇脂肪酸酯的 制备方法	无催化剂残留的三季戊四醇脂肪酸酯高温稳定性好,可用于耐高温机械润滑油,与普通醇脂肪酸酯基础润滑油相比,高温裂解少,挥发少,润滑性能好。
7	保险粉合成连续化生产方 法	保险粉合成连续化生产方法与间歇生产工艺相比,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设备利用率高生产成本低、安全可靠等优势。
8	95%含量食品级酒精	产品以玉米为原料,采用发酵法生产,经过多次提纯,产品质量达到食品级要求。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应用的主要内容
		以正丁醛和甲醛为原料,以廉价的氢氧化钙为催化剂,反应生
9	钙法三羟甲基丙烷生产工	成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和高副加值的甲酸钙产品。
9	艺	与钠法三羟甲基丙烷生产工艺相比,催化剂成本低,副产品甲
		酸钙售价高,经济效益好。
	98%含量双三羟甲基丙烷	98%含量双三羟甲基丙烷生产工艺采用独特的提纯技术,产品
10	生产工艺	比95%含量双三羟甲基丙烷质量好,应用于高端领域,产品附
		加值高,市场广阔。
11	エルフ 胎	用发酵乙醇通过先进的膜工艺生产无水乙醇,产品可用于乙醇
11	无水乙醇	汽油,附加值高,市场广阔。
12	一种三羟甲基丙烷和双三	可以比普通钙法缩合工艺多产高附加值的双三羟甲基丙烷,经
12	羟甲基丙烷连续缩合工艺	济效益好。

2、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工艺流程的应用

(1) 季戊四醇生产工艺

赤峰瑞阳生产季戊四醇的工艺流程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对比同行业企业,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技术生产 98%季戊四醇、95%季戊四醇、90%季戊四醇、85%双季戊四醇、90%双季戊四醇、75%三季戊四醇,是行业季戊四醇品种最齐全的厂家之一; 2)采用中温低甲醛配比的钠法季戊四醇工艺路线,具有甲醛消耗低、冷冻水消耗低等优势; 3)掌握了提高高附加值双季戊四醇产率的核心工艺路线,具有高附加值双季戊四醇副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优势,经济效益好。

(2) 三羟甲基丙烷生产工艺

赤峰瑞阳生产三羟甲基丙烷过程应用到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钙法三羟甲基丙烷技术,与钠法三羟甲基丙烷比较,除了具有氢氧化钙原料比氢氧化钠原料便宜的优势外,还有副产的甲酸钙销售价格比钠法三羟甲基丙烷副产的甲酸钠高,经济效益明显。赤峰瑞阳掌握了钙法三羟甲基丙烷核心缩合技术,可以比普通钙法缩合工艺多产高附加值的双三羟甲基丙烷,经济效益好。

(3) 食用酒精生产工艺

赤峰瑞阳酒精生产装置具有酒精品种多样化、能耗低、生产工艺完整等特点。公司酒精装置可生产优级食用酒精、普级食用酒精、无水酒精。酒精生产液化装置采用膜式塔及闪蒸塔醪醪换热技术,蒸馏采用多点热耦合技术,生产整体能耗低;酒精生产工艺完整,整条生产线包含食用酒精、DDGS饲料。

问题 14: 赤峰瑞阳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8300 万元、8800 万元 和 7900 万元。2019 年,赤峰瑞阳实际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为 8572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金额,但同比下降 16%。请公司和相关方结合在 手订单、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及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 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赤峰瑞阳的业绩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出具评估报告时,赤峰瑞阳的预测净利润数充分考虑基准日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所得税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赤峰瑞阳 2020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受到疫情影响有限。结合公司 1-5 月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上下游价格波动的判断,如全球范围内新 冠疫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结束,则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仍具备较大的 可实现性。但若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仍长时间持续,甚至继续恶化,可能会对赤峰瑞阳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 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长期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挖掘市场,努力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

(三) 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赤峰瑞阳净利润下降-22.75%,主要原因是营业总收入下降了1,713.30万元, 而营业总成本上升了552.89万元所致。营业总收入有所下降。而营业总成本上 升,为营业成本增加了 446.21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了 674.14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了 154.4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了 385.55 万元,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增加了 1,660.30 万元,虽然赤峰瑞阳管理费用下降了 1093.43 万元,但是营业总成本仍然上升了 552.8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下滑的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财务数据与会计处理

问题 15: 赤峰瑞阳自 2019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 3278 万元,占赤峰瑞阳全年净利润的约 40%。请公司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历史规律和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情况及分析

1、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赤峰瑞阳近三年各月营业收入之间没有明显的规律,但是下半年营业收入占 比较上半年略高。近三年,赤峰瑞阳 11-12 月为销售的旺季。在合并日后,赤峰 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 2017 年及 2018 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不存在合并日 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

2、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间净利润

净利润受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净利润影响,导致赤峰瑞阳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间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为分析问题,需要对比赤峰瑞阳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经营性净利润。

3、赤峰瑞阳单体报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月度经营性利润

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29.10%,较历史同期高,导致了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高。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12 月经营性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1月7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12月
一、营业收入	196,796,464.41	201,800,841.24
其中: 营业收入	196,796,464.41	201,800,841.24
二、营业总成本	163,789,404.63	183,917,291.75
其中: 营业成本	142,929,743.50	159,814,558.06
税金及附加	1,313,829.17	1,928,111.21
销售费用	9,247,908.09	9,804,987.90
管理费用	7,886,160.20	6,508,758.83
财务费用	2,411,763.67	5,860,875.75
三、经营性利润	33,007,059.78	17,883,549.50

注:上述数据为赤峰瑞阳追溯调整的未经审计数据。

从上表可见,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利润 较 2018 年同期增加了 15,123,510.28 元,主要系毛利增加 11,880,437.73 元、财务费用减少 3,449,112.08 元,而毛利的增长主要系毛利率由 20.81%增长至 27.37%。

综上所述,结合赤峰瑞阳历史财务数据,赤峰瑞阳营业收入月度间分布不具备规律性,但在合并日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变化不大,不存在合并日后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赤峰瑞阳赤峰瑞阳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性利润占全年比例较 2018年度增加 15.97%,主要原因系三羟甲基丙烷和酒精的毛利率上升带来的毛利增加,及因偿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对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净利润月度间分布的分析

由于无法通过公开数据取得行业可比公司的月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此处采用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进行分析。净利润受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经常性净利润影响,赤峰瑞阳与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不具有可比

性。为分析问题,对赤峰瑞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性利润进行分析。

2019 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波动较小,较为稳定;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经营性利润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公司主要业务和 主要产品均差异较大,盈利情况也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来看,赤峰瑞阳营业收入季度间分布合理,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各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差异较大,盈利情况也差异较大,不具备可比性。

问题 16: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42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63%,是公司扭亏为盈的重要因素。请公司逐笔说明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债务重组内容、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商业 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文盛案的和解

(1) 形成事由

2000 年 3 月,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分别以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械集团")、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简称"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太平洋机械归还贷款 3,400万元,上海机械集团、中纺机对此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就(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 157、158号等三起案件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同意公司承担 50%的责任,即公司应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三案本金及诉讼费、执行费 14,629,741元,公司已于2005年1月26日前全额支付上述款项。文盛公司于2007 年4月受让获得该笔涉案债权后,主张中纺机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 义务,向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中纺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在此期间,中纺机通过政府层面对此案予以协调搁置。直至中纺机改制完成后,文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司法途径向公司追索该笔历史遗留债务,申请执行金额 43,492,738.75 元。根据二中院 2016 年 11 月作出的裁定,文盛公司成为该案件的申请执行人。

因该案申请执行人为文盛公司,故该案简称"文盛案"。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二中院执行决定书[(2017)沪02 执恢62号、63号], 将公司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限制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党悦栋高消费行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显示,经上述案件原告申请,公司已被上海二中院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 02 执异 61 号、62 号执行裁定以及上海高院(2017)沪执复 19 号、20 号执行裁定,认定公司已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不再是本案的被执行人。2019 年 6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执监 39 号、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高院(2017)沪执复 19 号、20 号执行裁定;撤销上海二中院(2017)沪 02 执异 61 号、62 号执行裁定,本案由上海二中院重新审查。

(2)债务重组内容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与文盛公司达成和解,公司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1900万元,清偿上海中毅达在[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205、206、207号民事判决书案件(执行案号为[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157、15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2019年12月4日,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文盛公司支付和解款1900万元。公司在上述案件项下对文盛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

(3) 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

2019年11月20日, 公司与文盛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4) 商业合理性

"文盛案"的和解具备商业合理性。

2、弋阳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1) 形成事由

2015年6月,本公司与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泰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源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立成39%股权以12,4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万源泰公司依约将江西立成39%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本公司仍有780.00万元未支付。2018年,万源泰公司将该笔应收股权转让款转让给戈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阳公司"),弋阳公司遂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780.00万元欠款以及利息。

(2) 债务重组内容

弋阳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调解协议》,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04 民初 9250 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由公司向弋阳公司支付人民币 390 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本公司委托盛云投资向弋阳公司支付 390 万元后,公司对弋阳公司的债务、义务和责任全部履行完毕。

(3) 确认重组收益的时点

弋阳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签订《调解协议》。本公司与弋阳公司达成和解之日为重组收益的时点。

(4) 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弋阳公司达成和解,按照《调解协议》支付了相应款项,具备商业合理性。

3、会计处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 5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2020 年 4 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出版,对债务重组适用范围、损益确认科目、损益确认时点等进行了补充说明和明确,以金融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7:公司 2019 年年末资本公积为 8.83 亿元,同比增加约 5 亿元,主要包括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和担保责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9607 万元,这也是公司净资产转为正值的重要原因。请公司逐笔说明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涉及的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涉及的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豁免人	豁免债务金额	原债权人	取得债权的方式
1	盛云投资	19,000,000.00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
2	盛云投资	3,900,000.00	弋阳县华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受托代付

序号	豁免人	豁免债务金额	原债权人	取得债权的方式
			公司	
3	盛云投资	10,733,601.34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
4	盛云投资	30,515,583.33	陈云兴	受托代付
5	盛云投资	45,500,405.23	吴捷春	受托代付
6	盛云投资	118,761,847.3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受让债权
7	彼岸大道	10,563,391.56	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豁免
8	盛云投资	38,000,000.00	-	借款
9	厦门中毅 达	95,805,000.00	鹰潭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 公司	债权转让
10	厦门中毅 达	19,630,000.00	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11	西藏一乙	1,503,200.00	-	垫付费用
12	盛云投资	4,945,696.22	黄德利	债权转让
13	盛云投资	5,000,000.00	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	合计	403,858,725.07	-	-

经分析关联方豁免公司债务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4.04 亿元涉及的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二)担保责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9607 万元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经分析担保责任解除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9607 万元相关债务的形成事由、确认依据、豁免的具体内容、确认时点,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问题 18: 因公司 2015 年虚假陈述行为,公司正面临中小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公司预计可能需要赔偿的金额为 1908.92 万元,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942.56 万元。此外,2019 年以来,公司被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监管局3 次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预计负债账面价值是否准确,不同年度之间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有可比性;(2)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形成的原因

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8]26号至沪[2018]41号),认定在 2015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在未实施任何工程的情况下,以完工百分比法累计确认了井冈山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景观配套项目的工程收入,导致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50 万元罚款。

2、历年来公司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计提依据、预计 负债账面价值

年份	计提预计负债的 金额(元)	计提依据	不同年度之间会计处理 依据是否具有可比性
2018	9,663,551.58	根据起诉金额全额计提	是
2019	9,425,620.49	期末公司自法院和律师收到的 案件材料显示的涉案金额剔除	是

		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涉案金额	
合计	19,089,172.07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涉及虚假陈述事项的中小股东起诉案件金额共计 26,105,085.91 元,结合已判决案例的判罚情况,剔除公司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金额 7,015,913.84 元后,上海中毅达就此系列案件可能发生的赔偿金额为 19,089,172.07 元人民币。公司在 2018 年末计提 9,663,551.58 元预计负债的基础上,2019 年继续计提预计负债 9,425,620.49 元。

(二)分析说明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中小股东诉讼风险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公司在实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之前,已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及相关进展、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和进展情况,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公司最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

此外,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虚假记载关联方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1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40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均发生于公司前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或因前任管理层的失联及失职行为所致。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如中小股东因虚假陈述受到侵害,其仍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的处罚对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因 2015 年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收到的中小股东虚假陈述案件涉及起诉金额 26,105,085.91 元,其中因撤诉、被法院驳回且已生效、公司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案件涉及金额 7,015,913.84 元。公司将涉及起诉总金额扣除已驳回或认为很可能不需要赔偿的金额后,剩余的 19,089,172.07 元在 2019 年末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9年度,上市公司对于因 2015年虚假陈述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充分的。

2、公司因 2019 年以来受到的三次行政处罚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年报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因 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事项引起的中小股东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 4 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就2019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而可能引起的中小股东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 19:公司 2019 年末尚存在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 2.02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后续的回收计划和可行措施。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1、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对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且厦门中毅达由于高管失联、员工离职,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迹象表明,上海中毅达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出现了减值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有

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鉴于公司已经对厦门中毅达失去控制,公司无法掌握厦门中毅达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虽然公司对厦门中毅达丧失了控制,未掌握厦门中毅达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通过各种公开的资料了解到的情况,厦门中毅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更加恶劣,鉴于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期无法为上市公司带来现金流入,极有可能无力偿还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后续的回收计划和可行措施

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就对厦门中毅达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全额的减值准备,但公司仍为厦门中毅达的债权人,将保留对该笔债权的追偿权利。根据与盛云公司的约定,在盛云投资对厦门中毅达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公司有权派驻人员予以监督。公司将在盛云投资未来处置厦门中毅达的过程中严格监督处置进展,必要时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协助处理对厦门中毅达债权权益的维护,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问题 20:公司 2019 年现金收购赤峰瑞阳形成商誉 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并结合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

①确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赤峰瑞阳有赤峰开瑞、赤峰东泉及贵州开磷三家子公司,因赤峰开瑞、赤峰东泉及贵州开磷与赤峰瑞阳不能产生协同效应,故只将商誉分配到赤峰瑞阳的长期资产上面。资产组金额为783,605,221.01元。

②将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金额为 993,621,795.08 元。

③加权资金成本

加权资金成本=(借款利率*(1-所得税率)*借款)/(借款+资本) + (资本成本*资本)/(借款+资本)

资本成本=无风险报酬率+β系数*(平均风险股票必要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指无风险投资所要求的报酬率,典型是政府债券投资所要求的报酬率

β系数是一种评估证券系统性风险的工具,用以度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从 WIND 系统查询到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β系数为0.8739。

经过测算,税前折算率为11.86%。

④增长率

假设永续期每年增长率为0.25%。

经过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15,861,375.40 元,比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金额 993,621,795.08 高,故商誉不存在减值。

(二)结合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业绩预测等说明商誉减值准 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赤峰瑞阳最近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3月,赤峰瑞阳实现的业绩(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 年度 承诺数	占比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73.28	8,800.00	14.47%

2020年1季度,赤峰瑞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73.28万元,占全年预测数据比例为14.47%。公司2020年一季度利润占承诺利润比例偏低。

2、未来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开磷瑞阳承诺赤峰瑞阳在各利润承诺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为准),其中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8,300万元,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8,800万元,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7,900万元。上述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6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

赤峰瑞阳的业绩承诺为基于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 1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赤峰瑞阳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而设定。出具评估报告时,赤峰瑞阳的预测净利润数充分考虑基准日的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产品价格波动情况、所得税率等因素,具有合理性。赤峰瑞阳 2020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较为正常,受到疫情影响有限。结合公司现有的在手订单及对公司上下游价格波动的判断,如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结束,则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承诺仍具备较大的可实现性。但若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仍长时间持续,甚至继续恶化,可能会对赤峰瑞阳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但长期来看,赤峰瑞阳的核心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长期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挖掘市场,努力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

问题 2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7006 万元,短期借款 1.34 亿,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与利息收入相匹配;(2)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与利

息支出相匹配;(3)结合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借款违约风险及相关措施。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 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1、库存现金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 结等权利限制
上海中毅达	85.86	上海中毅达	否
赤峰瑞阳	1,834.35	赤峰瑞阳	否
开瑞科技	4,860.43	开瑞科技	否
合计	6,780.64		

2、银行存款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 质押/冻结等权 利限制
	548.7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杨浦 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56,106.08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吴中 路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上海中毅 达	653.49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淮海 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观山 湖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53.64	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宝山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 质押/冻结等权 利限制
		支行			
	15,982.63	贵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正安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30,73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中山南路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6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黄浦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00	中国银行上海市 南京西路第二支 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2,696,825.70	赤峰元宝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617,894.74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3.97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291,166.12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赤峰瑞阳	452,270.80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广场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21,6±5401,60	46,137,374.10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700.66	中国工商银行赤 峰分行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8,470.49	中国农业银行赤 峰分行元宝山支 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387.24	中国农业银行赤 峰分行白马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0.14	中国银行元宝山 区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 质押/冻结等权 利限制
	66,494.26	中国银行赤峰分 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342,970.67	中国银行赤峰分 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2,107,697.19	中国银行赤峰市 西城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6,005.30	民生银行呼和浩 特大学东街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14,730.45	招商银行溧阳支 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5,000.00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赤峰营业部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65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赤峰 分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土版左自	1,655,127.33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赤峰 平庄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赤峰东泉	895,154.98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元宝山区 支行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利率	否
贵州开磷	803.69	中国工商银行息 烽支行重钙厂分 理处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利率	否
合计	61,474,000.23				

3、其他货币资金

单位:元

所属公司	金额	存放地点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 结等权利限制
上海中毅达	8,582,220.80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新昌路营业部	是
	4.66	申银万国上海黄浦区新昌路证券 营业部	是
合计	8,587,225.46		

注: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全部受限。为原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开立的账户,未更名为中毅达而受限。

报告期内,确认的利息收入为20,807.84元,因货币资金存活期存款的利率

水平存放于银行中,利率较低,且存放于银行中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 存放的期限普遍较短,故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二)借款的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与利息支出相匹 配

1、长期借款(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余额	用途	利息支 出金额
工行平 庄支行	20,000.00	2015/6/29	2020/6/28	5.2250%	2,731.53	固定资 产贷款	38.27
赤峰金 融资产 管理	3,000.00	2018/12/29	2020/4/1	9.500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3.54
合计					5,731.53		81.81

2、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 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余额	用途	利息支出 金额
工行 平庄 支行	2,400.00	2019/1/9	2020/1/7	4.5810%	2,400.00		16.98
工行 平庄 支行	3,000.00	2019/4/3	2020/3/4	4.5810%	3,000.00		21.23
赤峰 元农 村银 行	5,000.00	2019/6/5	2020/6/4	7.2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
工行 平庄 支行	3,000.00	2019/10/1	2020/9/25	4.6980%	3,000.00		21.53
合计					13,400.00		114.74

上述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情况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三) 结合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说明是否存在借款违约风险及相关措施

赤峰瑞阳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其自有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作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来源之一。同时,赤峰瑞阳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通过续贷、申请授信额度等方式,偿还以上金融机构借款。截至2019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及新增借款偿还了其中164,000,000元。

综上,以上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问题 22: 公司 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4.89 亿元,包括应付开磷瑞阳 1.01 亿元、应付瓮福集团 3.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 亿元,主要包括 应付开磷瑞阳 2.71 亿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到期日、利率 水平等,补充披露具体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融资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4.89 亿元,包括应付开磷瑞阳股权转让款 1.01 亿元、应付瓮福集团 3.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 亿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应付开磷瑞阳股权转让款 2.71 亿元。以上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为中毅达收购赤峰瑞阳形成的剩余的应付股权收购款项,及因支付赤峰瑞阳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向瓮福集团的借款。

(二)上述应付款项的到期日、利率水平

应付瓮福集团 3.8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中毅达恢复上市成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为 4.75%/年。一年内应付开磷瑞阳股权转让款 2.71 亿元及应付开磷瑞阳股权转让款 1.01 亿元,不计利息。

(三) 具体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融资安排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上市公司向瓮福集团借入用于支付收购赤峰瑞阳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为 65,901.888 万元,应付开磷瑞阳的股权转让款为不超过 10,138.752 万元。上市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及通过申请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等方式,来保障按时偿还瓮福集团借款及及时支付开磷瑞阳股权转让款。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资管计划承诺将积极协助中毅达进行融资,必要时将协调关联方提供支持,充分发挥中国信达作为全牌照金融集团的资源优势,协助中毅达多渠道融资,消除偿付风险,维护中毅达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年报中就以上事项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3: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3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81%,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2.41 亿元、机器设备 3.84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额 687 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一步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近三年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

赤峰瑞阳季戊四醇产能利用率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酒精产能利用率已经 上升至 130%左右,三羟甲基丙烷的产量也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且生产装置逐 步实现满产。结合产能利用率,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食用酒精三条生产线 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试车间及设备	14,330,268.87	3,716,531.55	1	10,613,737.32
草酸亚铁车间及硫酸亚铁车间	18,922,855.17	4,839,069.75	3,093,035.45	10,990,749.97
小计	33,253,124.04	8,555,601.30	3,093,035.45	21,604,487.29

因上述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期末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了 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故公司认为,结合公司产能,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五、其他

问题 24: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16 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保荐书出具日,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已经有 10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有3处未办理权证房产为临时建筑,有3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请补充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和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预计办妥时间。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赤峰瑞阳正在办理污水处理综合设备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处理在线监测 室等3项房产的权属证书。

赤峰瑞阳此前已向主管机关提交办理权属登记所需材料,但由于赤峰瑞阳已将污水处理综合设备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室所在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同意在前述抵押解除后为赤峰瑞阳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此外,上述房产均位于赤峰瑞阳的厂区范围内,虽未办妥权属证书,但已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不会对赤峰瑞阳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赤峰瑞阳的季醇更衣室及库房、甲酸配电室和草酸干燥房均属临时建筑,无

需办理权证。该等房产均属生产辅助设施,对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较低,并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综上,上述房产未办理权证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赤峰瑞阳办理污水处理综合设备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处理在线监测室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赤峰瑞阳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前述房产的权属证书。

问题 25: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79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公司股票存在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2)若恢复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对公司及股东的具体影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将影响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影响上市公司可选择的再融资方式。

(二)若恢复上市,公司如何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

益

若恢复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核心产品季戊四醇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三羟甲基 丙烷的产品竞争力;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择机拓展其他多元醇或多元醇 下游新产品;积极巩固、拓展海外高端市场,努力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的多元醇生产企业。对于酒精产品,公司将通过技改,进入无水酒精和医用酒精等高端产品领域,提升公司酒精产品的竞争力。

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以推动研发创新、完善产业布局为主线,在原有产业基础上向精细化、多元化、纵深化方向发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供求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不断进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同时,中毅达将进一步寻找并遴选优质资产,择机并购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

2、保护投资者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恢复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按照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完善治理 结构及信息披露机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及信息披露内部审批流程;创新投资者 沟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地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 同时,注重股东回报,确立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